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魏德騏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訴訟代理人 黃三榮律師

李維中律師

林柏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重勞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魏德騏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魏德騏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魏德騏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其前後兩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亦包含在內。

01 故前訴以某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之確認判決，後訴
02 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
03 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530號判例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上訴人魏德騏於原審起訴主張其任職他造上訴人和範股份
06 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範公司），擔任資訊事業處協理，每月薪資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231元，任職期間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
08 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2條所規定之情事，惟和範公司於民國107
09 年3月30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及其違反和範公
10 司工作規則第20條第6項第11點、第18點、第20點、第25點規
11 定，依法處以免職處分，自即日起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勞動契
12 約。因其遭和範公司無故免職，而自107年4月1日起無法回到
13 和範公司上班，自得請求和範公司給付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9
14 年11月30日止計31個月之薪資，合計251萬8,161元（計算式：
15 $81,231 \times 31 = 2,518,161$ 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，魏德騏主張本於
16 同一基礎事實，追加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情（見
17 本院卷一第241-242頁）。

18 三、經查：

19 (一)和範公司於110年3月22日提起追加反訴，主張其於107年3月30
20 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合法解僱魏德騏，兩造間之
21 僱傭關係已不存在，爰追加反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
22 存在等情，有民事反訴上訴理由暨訴之追加狀及其上所蓋本院
23 之收文章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67-105頁）。嗣魏德騏於110年4
24 月6日提起追加之訴，主張和範公司於107年3月30日依勞基法
25 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僱魏德騏為不合法，兩造間之僱傭關
26 係仍繼續存在，爰追加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情，
27 亦有民事上訴理由暨追加聲明狀及其上所蓋本院之收文章可參
28 （見本院卷一第241-269頁）。

29 (二)承前所述，就和範公司於107年3月30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
30 第4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，是否合法？兩造間之僱傭關係
31 是否存在？等各情，和範公司既已於110年3月22日提起追加反

01 訴，求為消極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之判決，魏德騏再
02 以同一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追加起訴，求為積極確認兩造間
03 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魏德騏之前揭追加起
04 訴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05 四綜上所述，魏德騏追加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判
06 決，於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7 五據上論結，本件魏德騏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0 勞動法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12 法 官 鄭貽馨

13 法 官 謝永昌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王增華